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CHS-GZ-05-084

特护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妇包

(A/0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产妇包特护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实施过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获证后的监督、收费。

本规则适用于产妇及新生儿专用的护理套装，即产妇包的特护产品认证。同时适用于产妇卫生巾和护产床垫的特护产品认证。

注1：产妇包由特护产品组件和其他组件构成，其中特护产品组件是指产妇在产前和产后专用的产妇卫生巾和护产床垫、以及婴儿纸尿裤、湿巾、柔巾等特护产品；其他组件是指产妇在产前和产后以及新生儿使用的产品（除特护产品组件外）。

注2：除产妇卫生巾和护产床垫外的其他特护产品组件的特护产品认证，参照该产品相对应的认证规则执行。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147《产妇包特护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定与注册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再认证

4 认证单元划分

对于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相同但形状、规格（尺寸大小）不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5.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5.2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3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5）。

5.4 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与受理

6.1.1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交正式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